

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 购买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远县财政局 (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为镇远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理、配变电等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信息等服务。

2.2 对与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预算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

2.3 每年为采购方举办不低于一次的专题培训(如新定额解读、BIM造价应用等)。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两年（2025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1 验收规范：符合现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且满足甲方相关合理要求。

3.2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等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造价咨询费计取方式：

合同价款：本合同按照预算审查情况逐个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收费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标准》（黔造价协

[2021]10号)标准下浮66%计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低于3000.00元的按3000.00元计算。若遇超出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复核工作除外),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过程中的所需相关设备及税费等所有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的方式、时间

5.1. 本合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5.2.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转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时间:咨询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以乙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且将成果文件移交至甲方的时间为准。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1.2 为乙方提供完成预算评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1.3 对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甲方协调处理的及时协调处理。

6.1.4 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和问题的解决方案,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和交流意见。

6.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6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评审报告理解的误导。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结果进行抽检复核(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如复检结果一次差错率达送审金额3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1.8 乙方评审结果在复核过程中,复核结果差错率达送审金额20%的且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1.9 为保证项目服务期内成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和组织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2.1、本项目服务工作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评审工作的透明和合规。如果乙方因严重过失或与项目实施单位串通提供不实评审报告，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根据项目的专业类别和不同特点，需指派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团队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如果需要调换，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6.2.3、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违反政策法规的事项，及时反馈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6.2.4、严格遵守执业规范，遵从职业道德，对评审结果及其涉及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法规追究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6.2.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廉政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私自与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接触与沟通。

6.2.6 乙方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乙方利益，以及已接受其他主体委托开展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

6.2.7 乙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同一项目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核查、评价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

6.2.8、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为确保采购项目正常高质量实施，乙方至少3名专职对接人员在甲方区域县内进行驻地服务，便于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和商讨、负责搜集、整理送审材料、参与采购人要求的现场踏勘和相关会议，专职对接人员应合法得到供应商企业授权，确保采购方在任意时间遇到紧急问题均可联系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疑需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复核意见或甲方需要现场解答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内到达现场进行解答。在服务期内出现两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2.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严格控制：

6.2.9.1 对项目预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严格控制；

6.2.9.2 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和送审预算是否符合批准的投资计划严格控制；

6.2.9.3 对工程预算评审中计价规范和原则、工作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编码及要求、现行定额套用、工程取费及人工、材料以及机械市场价格等评审严格控制；

6.2.9.4 设备投资预算评审，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评审控制；

6.2.9.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按照国家及贵州省相关规定进行评审控制。

6.2.9.6 收到完整资料后，预算评审严格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进行时间节点控制。

6.2.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据国家、行业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编制各类成果文件，并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

6.2.11、乙方应对咨询项目实施有效的项目管理，对其承担服务项目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归纳和整理，各类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

6.2.12、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应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

6.2.13、乙方出具的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查；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应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成果文件的审定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

6.2.14、乙方的编制人可甄别或质疑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

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6.2.15、乙方的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6.2.16、乙方的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2.17、乙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要求，配合做好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以及利用价值分析等方法，提出合理决策和设计方案的建议。

6.2.1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自行建立或利用相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各类典型工程数据库，以及在咨询业务中各类工程项目上积累的工程造价信息，建立并完善符合采购人区域的工程造价数据库以便采购人随时调用。

6.2.19 建筑工程评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土建计量模型、建筑装饰装修计量模型、给排水计量模型、电气计量模型以及暖通计量模型，以保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其它项目要求能提供计量模型的必须提供模型，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电子版计算书，计算过程必须详细准确。

七、时限要求

为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提高评审工作效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对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的，自评审所需全部资料送达之日起计算：

(一) 申报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二) 申报金额 1000 万-5000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三) 申报金额 5000 万-1 亿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四) 申报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五)以上评审时限不包括评审结论征求项目单位意见阶段时间。因工作原因确有必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应与评审项目甲方协商后确定评审完成时限。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2. 本协议项下若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3. 若乙方逾期出具评审报告，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该项目咨询费的 0.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正文到此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镇远县财政局

咨询人名称：(盖章)

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共和街30号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城时代天峰A座27层2708-2712号

邮政编码：557700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5年7月28日

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 购买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远县财政局 (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重庆市新桦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为镇远县境内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理、配变电等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信息等服务。

2.2 对与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预算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

2.3 每年为采购方举办不低于一次的专题培训(如新定额解读、BIM造价应用等)。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两年（2025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1 验收规范：符合现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且满足甲方相关合理要求。

3.2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等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造价咨询费计取方式：

合同价款：本合同按照预算审查情况逐个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收费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标准》（黔造价协

[2021]10号)标准下浮75%计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低于3000.00元的按3000.00元计算。若遇超出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复核工作除外),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过程中的所需相关设备及税费等所有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的方式、时间

5.1. 本合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5.2.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转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时间:咨询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以乙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且将成果文件移交至甲方的时间为准。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1.2 为乙方提供完成预算评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1.3 对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甲方协调处理的及时协调处理。

6.1.4 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和问题的解决方案,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和交流意见。

6.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6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评审报告理解的误导。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结果进行抽检复核(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如复检结果一次差错率达送审金额3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1.8 乙方评审结果在复核过程中,复核结果差错率达送审金额20%的且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1.9 为保证项目服务期内成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和组织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2.1、本项目服务工作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评审工作的透明和合规。如果乙方因严重过失或与项目实施单位串通提供不实评审报告，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根据项目的专业类别和不同特点，需指派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团队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如果需要调换，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6.2.3、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违反政策法规的事项，及时反馈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6.2.4、严格遵守执业规范，遵从职业道德，对评审结果及其涉及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法规追究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6.2.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廉政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私自与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接触与沟通。

6.2.6 乙方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乙方利益，以及已接受其他主体委托开展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

6.2.7 乙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同一项目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核查、评价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

6.2.8、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为确保采购项目正常高质量实施，乙方至少3名专职对接人员在甲方区域县内进行驻地服务，便于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和商讨、负责搜集、整理送审材料、参与采购人要求的现场踏勘和相关会议，专职对接人员应合法得到供应商企业授权，确保采购方在任意时间遇到紧急问题均可联系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疑需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复核意见或甲方需要现场解答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内到达现场进行解答。在服务期内出现两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2.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严格控制：

6.2.9.1 对项目预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严格控制；

6.2.9.2 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和送审预算是否符合批准的投资计划严格控制；

6.2.9.3 对工程预算评审中计价规范和原则、工作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编码及要求、现行定额套用、工程取费及人工、材料以及机械市场价格等评审严格控制；

6.2.9.4 设备投资预算评审，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评审控制；

6.2.9.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按照国家及贵州省相关规定进行评审控制。

6.2.9.6 收到完整资料后，预算评审严格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进行时间节点控制。

6.2.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据国家、行业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编制各类成果文件，并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

6.2.11、乙方应对咨询项目实施有效的项目管理，对其承担服务项目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归纳和整理，各类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

6.2.12、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应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

6.2.13、乙方出具的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查；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应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成果文件的审定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

6.2.14、乙方的编制人可甄别或质疑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



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6.2.15、乙方的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6.2.16、乙方的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2.17、乙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要求，配合做好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以及利用价值分析等方法，提出合理决策和设计方案的建议。

6.2.1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自行建立或利用相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各类典型工程数据库，以及在咨询业务中各类工程项目上积累的工程造价信息，建立并完善符合采购人区域的工程造价数据库以便采购人随时调用。

6.2.19 建筑工程评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土建计量模型、建筑装饰装修计量模型、给排水计量模型、电气计量模型以及暖通计量模型，以保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其它项目要求能提供计量模型的必须提供模型，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电子版计算书，计算过程必须详细准确。

七、时限要求

为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提高评审工作效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对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的，自评审所需全部资料送达之日起计算：

(一) 申报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二) 申报金额 1000 万-5000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三) 申报金额 5000 万-1 亿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四) 申报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五)以上评审时限不包括评审结论征求项目单位意见阶段时间。因工作原因确有必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应与评审项目甲方协商后确定评审完成时限。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2. 本协议项下若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3. 若乙方逾期出具评审报告，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该项目咨询费的 0.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正文到此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镇远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共和街30号

邮政编码：557700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名称：(盖章)

重庆市新桦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州大道100号附46号

邮政编码：401320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28日

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 购买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远县财政局 (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重庆市建功盛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为镇远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理、配变电等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信息等服务。

2.2 对与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预算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

2.3 每年为采购方举办不低于一次的专题培训(如新定额解读、BIM造价应用等)。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两年（2025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1 验收规范：符合现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且满足甲方相关合理要求。

3.2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等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造价咨询费计取方式：

合同价款：本合同按照预算审查情况逐个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收费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标准》（黔造价协

[2021]10号)标准下浮68%计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低于3000.00元的按3000.00元计算。若遇超出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复核工作除外),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过程中的所需相关设备及税费等所有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的方式、时间

5.1. 本合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5.2.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转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时间:咨询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以乙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且将成果文件移交至甲方的时间为准。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1.2 为乙方提供完成预算评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1.3 对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甲方协调处理的及时协调处理。

6.1.4 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和问题的解决方案,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和交流意见。

6.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6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评审报告理解的误导。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结果进行抽检复核(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如复检结果一次差错率达送审金额3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1.8 乙方评审结果在复核过程中,复核结果差错率达送审金额20%的且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1.9 为保证项目服务期内成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和组织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5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2.1、本项目服务工作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评审工作的透明和合规。如果乙方因严重过失或与项目实施单位串通提供不实评审报告，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根据项目的专业类别和不同特点，需指派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团队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如果需要调换，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6.2.3、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违反政策法规的事项，及时反馈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6.2.4、严格遵守执业规范，遵从职业道德，对评审结果及其涉及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法规追究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6.2.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廉政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私自与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接触与沟通。

6.2.6 乙方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乙方利益，以及已接受其他主体委托开展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

6.2.7 乙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同一项目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核查、评价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

6.2.8、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为确保采购项目正常高质量实施，乙方至少3名专职对接人员在甲方区域县内进行驻地服务，便于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和商讨、负责搜集、整理送审材料、参与采购人要求的现场踏勘和相关会议，专职对接人员应合法得到供应商企业授权，确保采购方在任意时间遇到紧急问题均可联系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疑需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复核意见或甲方需要现场解答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内到达现场进行解答。在服务期内出现两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

6.2.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进行严格控制：

6.2.9.1 对项目预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严格控制；

6.2.9.2 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和送审预算是否符合批准的投资计划严格控制；

6.2.9.3 对工程预算评审中计价规范和原则、工作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编码及要求、现行定额套用、工程取费及人工、材料以及机械市场价格等评审严格控制；

6.2.9.4 设备投资预算评审，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评审控制；

6.2.9.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按照国家及贵州省相关规定进行评审控制。

6.2.9.6 收到完整资料后，预算评审严格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进行时间节点控制。

6.2.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据国家、行业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编制各类成果文件，并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

6.2.11、乙方应对咨询项目实施有效的项目管理，对其承担服务项目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归纳和整理，各类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

6.2.12、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应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

6.2.13、乙方出具的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查；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应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成果文件的审定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

6.2.14、乙方的编制人可甄别或质疑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

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6.2.15、乙方的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6.2.16、乙方的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2.17、乙方根据委托项目实际情况要求，配合做好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以及利用价值分析等方法，提出合理决策和设计方案的建议。

6.2.1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自行建立或利用相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各类典型工程数据库，以及在咨询业务中各类工程项目上积累的工程造价信息，建立并完善符合采购人区域的工程造价数据库以便采购人随时调用。

6.2.19 建筑工程评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土建计量模型、建筑装饰装修计量模型、给排水计量模型、电气计量模型以及暖通计量模型，以保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其它项目要求能提供计量模型的必须提供模型，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电子版计算书，计算过程必须详细准确。

七、时限要求

为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提高评审工作效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对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的，自评审所需全部资料送达之日起计算：

(一) 申报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二) 申报金额 1000 万-5000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三) 申报金额 5000 万-1 亿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四) 申报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五)以上评审时限不包括评审结论征求项目单位意见阶段时间。因工作原因确有必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应与评审项目甲方协商后确定评审完成时限。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镇远县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

2.本协议项下若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3.若乙方逾期出具评审报告,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该项目咨询费的0.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2份,咨询人执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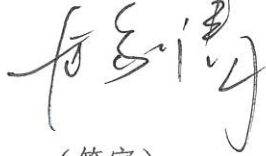
(正文到此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镇远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共和街 30 号

邮政编码：557700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名称：（盖章）

重庆市建功盛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烈变国际广场 A 座 19-6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1818507363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